新竹縣殯葬服務業跨縣(市)營業申請暨審查表

以下加框欄由申請人填寫

	新竹縣殯葬	服務	紫跨縣	(市)營	業備3	重申請:	書
公司/商號/法人名稱					電	話	
					傳	真	
負責人				身分	分證統	一編號	
原縣市營業據點	□□□-□□						
擬於新竹縣設立之營業 據點							
申請人: 負責人:		-					(加蓋公司或行號章) (簽名蓋章)
	中華	民	國	年	月	日	

以下加框欄由 主管機關 填寫

殯葬服務業者應備文件審查表(1式2份)								
審查單位	申請備查應備文件 (影本文件皆須加蓋公司/商號/法人及負責人章)		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(否)之審查意見					
			否	審	查	意	見	
	申請人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委託代辦者須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							
97禮儀管理科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							
	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
	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(於本縣設營業據點者,請加入本縣公會)。							
	跨縣市備查切結書							
	房屋同意書(設營業據點需檢附)							
使用管 理科	設營業據點需檢附)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【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 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(6個月內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地氣 圖、使用範圍平面圖、使用範圍照片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化							
地政處	宅區(住家)申請殯葬服務業辦公室切結書】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,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							
產發處	(設營業據點需檢附)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【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(6個月內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地籍圖、使用範圍平面圖、使用範圍照片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住宅區(住家)申請殯葬服務業辦公室切結書】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,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							

- ※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公司或商業印信及負責人印章。
- ※郵寄(30210)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- ※倘如有不明確之處,歡迎洽詢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(03)5518101 分機 2140